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威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
(114年度聲沒字第2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威菖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(下稱前案)，而被告另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678號(下稱後案)受前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簽結，後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後案受前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而簽結，有前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(二)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0月17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附卷可稽，是以，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另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晶體（含袋）	1包	(1)驗前毛重：0.86公克。 (2)驗前淨重：0.566公克。 (3)鑑驗取樣量：0.013公克。 (4)驗餘量：0.553公克。 (5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。